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41900417號

附件：新修訂「國立臺北大學推動國際學術沙龍補助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1份

主旨：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推動國際學術沙龍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轉知。

依據：依本校114年12月29日第1141900417號核准簽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內容擇要如下：

(一)為利深耕經費核銷順暢與加速計畫流程，補助執行期間修正為當年度1月1日至11月30日止。

(二)因應獲補助者核銷國外差旅費之需求，故新增應於返國後2個月內且至遲不得逾受補助當年度之12月31日繳交公務出國報告之規定。

(三)其餘修正內容為文字條項調整修正。

二、115年度申請截止日為115年1月26日，適用本次修正規定，敬請申請人留意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臺北大學推動國際學術沙龍補助作業要點」修正後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。

裝訂線

裝訂線

訂

[illegible]

.....